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600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8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新奇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葉執行祕書俊宏、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07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07 次會議紀錄確認。

##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樹德科技大學擴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  
對照表

五、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六、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七、六輕相關計畫廚餘處理方式變更內容對照表

八、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九、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非屬經常性

疏運班次) 第二次變更

決議：洽悉。

## 捌、核備事項

### 第一案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醫療區擴床計畫與配置調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5月23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2)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6月2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100年5月23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二案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觀音-大溪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4月2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補充橋梁落墩、橋柱、橋下空間之具體景觀規劃。
  - (2) 開發區新增之逕流量應予以滯洪或研提具體之減輕對策，以降低下游排水溝之負荷。
  -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6月27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仍有修正意見如下：「道路高架化車行經伸縮縫所產生之衝擊及低頻噪音，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應針對伸縮縫所產生之噪音問題進行評估，建議採用低噪音、振動型式之伸縮縫結構，並承諾營運期間符合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

(三)擬依100年4月2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辦理。

##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補

充、說明，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三案 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次修正)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5月1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廢水處理流程之進流水 C/P 偏低，以  $A_2O$  法除磷效果有限，應再檢討製程以降低原水  $PO_4^{3-}$  之濃度。
  - (2)應詳細說明土石方之挖、填量及運送車次等內容。
  - (3)本次雖未變更放流池之放流水  $NO_3-N$  濃度，惟仍請開發單位依實際操作之合理情形，於本變更案中一併檢討、修正之。
  -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6月27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100年5月1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玖、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西勢寮油品儲運站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一、初審意見

(一)本案開發單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已無設置該儲運站需求,該公司於97年10月13日取得臺中縣政府(改制為臺中市政府)同意廢止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88年12月14日能(88)二字第14078號函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不再實施開發行為,且經現地查核,確認用地內尚無開發計畫所載之開發行為,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西勢寮油品儲運站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即變更前88年5月17日88環一字第26683號函送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後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

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擬依 (一)1、2 辦理，(一)3、4 函開發單位知悉。

##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西勢寮油品儲運站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即變更前 88 年 5 月 17 日 88 環一字第 26683 號函送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後附。

(三)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並依初審意見 3、4 辦理。

**第二案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區報編計畫及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4月29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1)放流水部分：

- ①全區放流水水量不得超過 19,000 CMD，全區用水回收率應達 85%以上。
- ②生化需氧量(BOD)最大限值 10 mg/L。
- ③化學需氧量 (COD) 最大限值 50 mg/L。
- ④懸浮固體(SS)最大限值 10mg/L。
- ⑤總氮最大限值 30 mg/L，氨氮(NH<sub>3</sub>-N)最大限值 10mg/L。
- ⑥總磷最大限值 30mg/L。
- ⑦導電度最大限值 1600 μmho/cm，改排至老街溪之放流水專管完成後兩年內應至少降至 1200 μmho/cm 以下，並提出降低導電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送本署審查後據以執行。
- ⑧「總毒性有機物」管限制值 1.37 mg/L (項目包含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二(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1,2-二苯基聯銨、蒽、四氯化碳、萘、異伏弄等 30 項及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放流水生物急毒性 TUa 值不得高於 1.43。

⑨重金屬濃度最大限值如下：鉛 0.1mg/L、鎘 0.01mg/L、總鉻 0.1 mg/L、鋅 2.0mg/L、銅 0.15mg/L、汞 0.002mg/L、砷 0.05 mg/L、硒 0.02 mg/L、銀 0.35 mg/L、銻 0.1mg/L、鉬 0.6mg/L、鎳 0.1mg/L、錫 0.5mg/L。

⑩開發單位應於放流水專管沿線分段持續進行放流水滲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不得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應建置放流水滲漏緊急應變計畫。

⑪開發單位應進行廢磷酸之回收再利用工作，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 100%。

(2)空氣污染排放之揮發性化學物質(VOC)排放量應不得高於 230.9 公噸/年。

(3)2011 年以後溫室氣體 PFCs 排放量不得高於 0.0211MMTCE (Million Metric Tons of Carbon Equivalent)。

(4)改排之放流水專管完成後，本案始得施工。

(5)放流水專管未完成前，排放於霄裡溪之放流水水質應符合本審查結論 1. 之水質限值規範。

(6)化學品管理部分，應依所提出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清

單進行運作，如有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7)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8)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口頭及書面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4. 請開發單位考量規劃汽、冷、熱共生設備或區域供冷、供熱系統，並提出可行性分析。

(二)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9 日、5 月 26 日以竹農水管字第 1000002542 號、農水字第 1000131687 號函針對本案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紀錄之結論（一）1. 及 5. 提出意見，意見如附。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惟李委員俊璋仍有修正意見如下：有關結論（一）1.（5）總氮最大限值修正為 10

mg/L，氨氮(NH<sub>3</sub>-N)最大限值 10mg/L 刪除。

- (四)擬依 100 年 4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4 及李委員俊璋意見辦理，並建議 100 年 4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 1.(5)修正為「總氮最大限值 10 mg/L。」

## 二、決議：

- (一)本案名稱應修正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區報編計畫及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原「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區報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案名一併修改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區報編計畫及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修正審查結論如下：
1. 修正原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為「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2. 調整原審查結論條次一、二、六、七、八、九為一(一)、一(二)、一(九)、一(十)、一(十一)、一(十二)。
  3. 修正原審查結論「三、放流水應處理至 10 毫克/公升

以下，始得排放。」為「一（三）放流水自公告修正後應符合下列規定：1. 全區放流水水量不得超過 19,000 CMD，全區用水回收率應達 85%以上。2. 生化需氧量(BOD)最大限值 10 mg/L。3. 化學需氧量 (COD) 最大限值 50 mg/L。4. 懸浮固體(SS)最大限值 10mg/L。5. 總氮最大限值 10 mg/L。6. 總磷最大限值 30mg/L。7. 導電度最大限值 2000  $\mu\text{mho}/\text{cm}$ ，公告 1 年後應降至 1600  $\mu\text{mho}/\text{cm}$  以下；放流水專管完成後兩年內應降至 1200  $\mu\text{mho}/\text{cm}$  以下，並提出降低導電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送本署審查後據以執行。8. 「總毒性有機物」管制限值 1.37 mg/L (項目包含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二(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1,2-二苯基聯銨、蒽、四氯化碳、萘、異伏弄等 30 項及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放流水生物急毒性 TUa 值不得高於 1.43。9. 重金屬濃度最大限值如下：鉛 0.1mg/L、鎘 0.01mg/L、總鉻 0.1 mg/L、鋅 2.0mg/L、銅 0.15mg/L、汞 0.002mg/L、砷 0.05 mg/L、硒 0.02 mg/L、銀 0.35 mg/L、銻 0.1mg/L、鉬 0.6mg/L、鎳 0.1mg/L、錫 0.5mg/L。10. 開發單位應於放流水專管沿線分段持續進行放流水滲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不得超過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應建置放流水滲漏緊急應變計畫。11. 開發單位應進行廢磷酸之回收再利用工作，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 100%。」
4. 修正原審查結論「四、若承受水體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本計畫之放流口應設置於該飲用水水源之下游。」為「一（四）若承受水體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本計畫之放流口應設置於該飲用水水源之下游或排放至其他承受水體。」
  5. 刪除原審查結論「五、廢水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6. 增列審查結論一（五）為「空氣污染排放之揮發性化學物質(VOC)排放量應不得高於 230.9 公噸/年。」
  7. 增列審查結論一（六）為「2011 年以後溫室氣體 PFCs 排放量每年不得高於 21100 公噸/CO<sub>2</sub>e。」
  8. 增列審查結論一（七）為「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及改排之放流水專管完成後，本案擴大編定計畫（除提昇廢水處理效能之工程外）始得施工。」
  9. 增列審查結論一（八）為「化學品管理部分，應依所提出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進行運作，如有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10. 增列審查結論一（十三）為「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11. 增列審查結論二為「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

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12. 修正後審查結論如附。

(三)附帶建議：請開發單位考量規劃熱、冷、電共生設備或區域供冷、供熱系統，並提出可行性分析。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西勢寮油品儲運站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即變更前 88 年 5 月 17 日 88 環一字第 26683 號函送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可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案之油料輸儲系統以管線將油品輸送至台中儲運站，對於輸送管線部分，須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開發計畫營運期間，油罐車於儲運站出入之排班，務必錯開當地之交通尖峰時間，以避免對當地之交通環境造成衝擊。
  - （三）本案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四）為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時，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前項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案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區報編計畫及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應積極與桃園縣政府及龍潭鄉公所協調聯外道路拓寬事宜。
- (二)本計畫聯外道路未拓寬前，不得使用大型車及聯結車進出基地；另應設置進出車輛監測設備，並保存相關紀錄。
- (三)本案放流水自公告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全區放流水水量不得超過 19,000 CMD，全區用水回收率應達 85%以上。
  2. 生化需氧量(BOD)最大限值 10 mg/L。
  3. 化學需氧量 (COD) 最大限值 50 mg/L。
  4. 懸浮固體(SS)最大限值 10mg/L。
  5. 總氮最大限值 10 mg/L。
  6. 總磷最大限值 30mg/L。
  7. 導電度最大限值 2000  $\mu\text{mho}/\text{cm}$ ，公告 1 年後應至少降至 1600  $\mu\text{mho}/\text{cm}$  以下；放流水專管完成後兩年內應至少降至 1200  $\mu\text{mho}/\text{cm}$  以下，並提出降低導電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送本署審查後據以執行。
  8. 「總毒性有機物」管制限值 1.37 mg/L(項目包含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



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二(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1,2-二苯基聯銨、蔥、四氯化碳、萘、異伏弄等 30 項及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放流水生物急毒性 TUa 值不得高於 1.43。

9. 重金屬濃度最大限值如下：鉛 0.1mg/L、鎘 0.01mg/L、總鉻 0.1 mg/L、鋅 2.0mg/L、銅 0.15mg/L、汞 0.002mg/L、砷 0.05 mg/L、硒 0.02 mg/L、銀 0.35 mg/L、銻 0.1mg/L、鉬 0.6mg/L、鎳 0.1mg/L、錫 0.5mg/L。

10. 開發單位應於放流水專管沿線分段持續進行放流水滲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不得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應建置放流水滲漏緊急應變計畫。

11. 開發單位應進行廢磷酸之回收再利用工作，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 100%。

(四)若承受水體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本計畫之放流口應設置於該飲用水水源之下游或排放至其他承受水體。

(五)空氣污染排放之揮發性化學物質(VOC)排放量應不得高於 230.9 公噸/年。

(六)2011 年以後溫室氣體 PFCs 排放量每年不得高於 21100 公噸/CO<sub>2</sub>e。

- (七)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及改排之放流水專管完成後，本案擴大編定計畫（除提昇廢水處理效能之工程外）始得施工。
- (八)化學品管理部分，應依所提出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進行運作，如有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 (九)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監測，應增加總有機碳(TOC)項目，其監測頻率施工期間為每季乙次，營運期間為每半年乙次。
- (十)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十一)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十二)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十三)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文化街10號9樓  
承辦人：蔡宗展  
電話：03-5322127#306  
傳真：03-5335730  
電子信箱：tasy@thci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竹農水管字第100000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修正「龍潭工業園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之結論(一)5，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0.5.10環署綜字第1000038448號函。
- 二、旨揭會議結論(一)1.規範本案放流水部分(5)總氮限值30mg/L及(7)電導度限值1600微姆歐/公分，均超限灌溉水質標準。
- 三、有關會議結論(一)5.「放流水專管未完成前，排放霄裡溪之放流水應符合審查結論1.之水質限值規範」，惟其總氮及電導度限值均未符灌溉水質標準，本點結論並未考量本會下游新埔站區1,071公頃農田引灌用水之安全，等同宣告龍潭工業區目前排放霄裡溪之廢污水可以合法排放且不必符合灌溉水質標準。
- 四、依前述說明，有關會議結論(一)5.建請修正為「放流水專管未完成前，排放霄裡溪之放流水水質除應符合本審查結論1.之水質限值規範外，考量下游仍有農田引灌，仍需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始得排放。」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陳議員英樓(305新埔鎮鹿鳴里黃梨園12號)、林議員保祿(305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426

巷 7 號)、新埔鎮農會、新竹縣新埔鎮城鄉新風貌促進協會(305 新埔鎮鹿鳴里 42-1 號)、新竹縣新埔鎮城鄉新風貌促進協會邱理事長錦添(10084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98 號 11 樓)、霄裡溪工作室(106 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304 巷 137 號)、生態保育聯盟(106 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304 巷 137 號)、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251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新埔工作站、本會管理組

裝

訂

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黎偉銘  
電話：(02)2312-6941  
傳真：(02)2371-1980  
電子信箱：weiming8@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001316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 100 年 4 月 29 日龍潭工業園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有關總氮最大限值及導電度最大限值結論部分，本會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100 年 5 月 19 日竹農水管字第 1000002542 號函辦理。
- 二、貴署 100 年 4 月 29 日「龍潭工業園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會議紀錄八、結論(一)1.放流水部分，規定為總氮量限值為 30mg/L、電導度限值為 1,600 微姆歐/公分。惟依據本會公告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總氮量最大限值為 3.0mg/L、電導度最大限值為 750 微姆歐/公分，因霄裡溪下游仍有多處農田引灌，排放至霄裡溪建請參考灌溉水質標準。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行政院環保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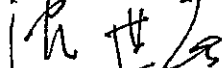
100004386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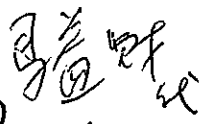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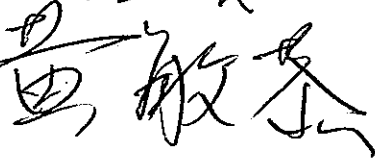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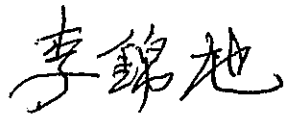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8 次會議

時間：100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	或	單位	名稱	及	姓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黃委員敏恭					
胡委員興華			沈怡伶代		
陳委員振川			李顯堂代		
陳委員正宏			劉韜代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劉委員益昌

李委員培芬

蔣委員本基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陳俊乘 曹文忠

新奇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東河 蔡崇山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文奇 謝淑卿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何惠賢 蔣金城 徐增亮 陳仁顯

經濟部能源局 周明輝

經濟部工業局 李安爵

臺中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遠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葉執行秘書俊宏 葉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正道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珂

廢棄物管理處

李以仁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鄭碧芬

環境督察總隊

蘇堅傑

法規會

張凱志

溫減管理室

薛加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蔡豐仁

環境檢驗所

胡添志

綜合計畫處

邱芳儀